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並保留職務而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p> <p>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及仍應留校服務時間之餘，而參加之進修、研究。<u>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p> <p>三、公餘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p> <p>前項申請進修、研究、講學應以寒暑假期間或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並保留職務而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p> <p>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及仍應留校服務時間之餘，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三、公餘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p> <p>前項申請進修、研究、講學應以寒暑假期間或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p>	<p>依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增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公假以八小時為限。</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須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之教師方可辦理，並以留職停薪方式為原則。但已連續在本校專任七年以上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著名基金會等之補助，前往進修或研究半年以上，得申請留職留薪或部分經費補助。</p> <p>前條第二、三款，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並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惟修讀博士學位，在修讀課程(不含撰寫論文)期間者，得申請每週酌減授課鐘點二小時，且至多以二年為限。並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之。經獲核減授課時數之獎勵者，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須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之教師(不含助教，下同)方可辦理，並以留職停薪方式為原則。但已連續在本校專任七年以上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著名基金會等之補助，前往進修或研究半年以上，得申請留職留薪或部分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名額、項目及期間，另行公告申請。</p> <p>前條第二、三款，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並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惟修讀博士期間者，得申請酌減授課鐘點。經審核通過者，每週得酌減授課二小時，且至多以二年為限，並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經校教評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之。</p> <p>凡接受本辦法之獎勵者，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p>	<p>一、本校已未聘助教，刪除相關文字。</p> <p>二、依目前實施之規定，並未有公告補助名額，均個案審核，故刪除第二項之規定。原第三項改為第二項。</p> <p>三、增訂修讀博士課程期間始可核減授課時數，如未修課，僅撰寫論文，不得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並配合修課，修訂為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p> <p>四、原第四項規定凡接受本辦法之獎勵者，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惟本辦法包含各種方式之進修、研究、講學，故將此項規定移至第二項後段，僅在核減授課時數時適用之。</p>
<p>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或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應檢具進修、研究、講學計畫及國內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p>	<p>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教師應檢具進修、研究、講學計畫及國內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p>	<p>增訂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亦須提出相關文件以利審核。</p>

<p>第六條 <u>全時</u>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如下：</p> <p>一、研究、講學以一年為原則，但出國講學因姊妹校之需要，而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二、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p>	<p>第六條 <u>出國</u>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如下：</p> <p>一、研究、講學以一年為原則，但出國講學因姊妹校之需要，而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二、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p>	<p>目前亦有教師申請國內進修、研究，故修正為全時進修、研究、講學。</p>
<p>第九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人員應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於進修、研究、講學期滿，應返校服務。</p> <p>教師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完畢者，有繼續留校服務義務，其服務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講學者，其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時間相同。</p> <p>前項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u>依本辦法</u>申請進修、研究、講學。</p> <p><u>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教師本人及保證人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鐘點費及補助。</u></p>	<p>第九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人員應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於進修、研究、講學期滿，應返校服務。<u>未返校服務者不發給聘書。</u></p> <p>教師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完畢者，有繼續留校服務義務，其服務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講學者，其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時間相同。</p> <p>前項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研究、講學。</p> <p><u>違反者，其已領之薪資，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償還。</u></p>	<p>一、教師聘書均事先發給，故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二、依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增訂第四項，依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所領之薪給、鐘點費及補助。</p>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修正後全文)

88.11.03.第 1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97 年 11 月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吸收國內外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規定：

一、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並保留職務而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及仍應留校服務時間之餘，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三、公餘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

前項申請進修、研究、講學應以寒暑假期間或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須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之教師方可辦理，並以留職停薪方式為原則。但已連續在本校專任七年以上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著名基金會等之補助，前往進修或研究半年以上，得申請留職留薪或部分經費補助。

前條第二、三款，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並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惟修讀博士學位，在修讀課程(不含撰寫論文)期間者，得申請每週酌減授課鐘點二小時，且至多以二年為限。並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之。經獲核減授課時數之獎勵者，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

第四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每學年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人數，每系以一人為原則，各院以系所數多寡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斟酌報請校長核定之。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或學校因需要主動薦送者，不在此限。但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代理，不得增加專任人員。

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研究、講學須報校備查。

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或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應檢具進修、研究、講學計畫及國內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

第六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如下：

一、研究、講學以一年為原則，但出國講學因姊妹校之需要，而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

第七條 經核准非學位之全時進修、研究、講學者，應於結束三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進修、研究、講學報告並負責進修研究成果之推廣；進修學位者，則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績單由所屬系所教評會評審。

教師未依規定提出進修、研究、講學報告及成績單，或進修成績未盡理想時，系所主管應通知其改進，必要時可終止其繼續留職之申請，並得依法定程序不予續聘或解聘。

第八條 教師於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未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而自行變更或提前終止計畫或從事校外專任職務等，不論其原因為何，均視同違反規定，不得再繼續留職，並得依法定程序不予續聘或解聘。

第九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人員應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於進修、研究、講學期滿，應返校服務。未返校服務者不發給聘書。

教師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完畢者，有繼續留校服務義務，其服務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講學者，其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時間相同。

前項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講學。

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教師本人及保證人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鐘點費及補助。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返校服務時，原授課程如排課有事實上困難，須配合學校發展及各系所需求開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